|  |
| --- |
| 附件12018年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电子服务券补贴标准 |
| **序号** | **支持方向** | **资金用途** | **对项目的要求** | **补贴标准** |
| 1 | 盟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开展的助力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提升管理水平的公共服务 | 用于政策宣贯和解读、银企对接、培训、助保贷业务监测、规下工业企业运行监测等。不得用于支付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 | 各盟市不能只申请盟市平台补贴资金，必须与服务券其他支持方向的项目一起申报。 | 每个盟市平台补贴金额不超过20万元。 |
| 2 | 财税服务 | 中小微企业购买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提供的财务税务代理等服务。 |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间有效的合同，到服务券申请截止时，服务合同任务已执行40%以上。 | 实际发生的费用总额＜3000元/年的，按实际发生额补贴；费用总额≥3000元/年的，补贴3000元。 |
| 3 | 围绕助保金贷款而开展的服务 | 中小微企业为申请助保金贷款，向有资质的机构购买的信用评估征信、公证、保险等服务。 | 2018年签订合同并且已全部完成。 | 实际发生的费用总额＜10000元的，按实际发生额补贴；费用总额≥10000元的，补贴10000元。 |
| 4 | 知识产权保护 | 中小微企业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的商标注册、专利申请、著作权登记。 | 2018年6月30日前已全部完成并取得相应结果和证书，且未享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 实际发生的费用总额＜3000元的，按实际发生额补贴；费用总额≥3000元的，补贴3000元。 |
| 5 | 信息化建设 | 中小微企业聘请专业服务机构为本企业建设网站。 | 2018年签订合同并且已全部完成。 要求网站具有独立的域名，具有公司介绍、产品展示、在线服务、会员服务等完整网站功能，可在各大搜索引擎进行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关键字查询。 | 实际发生的费用总额＜3000元的，按实际发生额补贴；费用总额≥3000元的，补贴3000元。 |
| 6 | 电子商务委托代运营 | 中小微企业委托服务机构代理开展本企业的电子商务。 |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间有效的合同，到服务券申请截止时，服务合同任务已完成40%以上。 | 实际发生的费用总额＜8000元/年的，按实际发生额补贴；费用总额≥8000元/年的，补贴8000元。 |
| 7 | 法律服务 |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法律咨询、合同风险防范、法律维权与援助等法律顾问服务（不含诉讼服务） | 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间有效的合同，到服务券申请截止时，服务合同任务已完成40%以上。 | 实际发生的费用总额＜10000元/年的，按实际发生额补贴；费用总额≥10000元/年的，补贴10000元。 |
| 8 | 认证服务 |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卫生与食品安全体系等认证服务。 | 2018年6月30日前已全部完成并取得相应结果和证书，且未享受过任何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 实际发生的费用总额＜8000元的，按实际发生额补贴；费用总额≥8000元的，补贴8000元。 |

附件2

 2018年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

电子服务券资金分盟市申报额度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资金额度 | 可申报额度 |
| 1 | 呼和浩特市（含和林格尔新区） | 120 | 144 |
| 2 | 包头市 | 100 | 120 |
| 3 | 呼伦贝尔市 | 100 | 120 |
| 4 | 兴安盟 | 60 | 72 |
| 5 | 通辽市 | 100 | 120 |
| 6 | 赤峰市 | 120 | 144 |
| 7 | 锡林郭勒盟 | 60 | 72 |
| 8 | 乌兰察布市 | 60 | 72 |
| 9 | 鄂尔多斯市 | 100 | 120 |
| 10 | 巴彦淖尔市 | 60 | 72 |
| 11 | 乌海市 | 40 | 48 |
| 12 | 阿拉善盟 | 30 | 36 |
| 13 | 满洲里市 | 30 | 36 |
| 14 | 二连浩特市 | 20 | 24 |
| **全区合计** | 1000 | 1200 |

附件3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电子服务券拟支持项目汇总表

**（ ）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约服务 机构名称** | **被服务****企业名称** | **被服务企业所属旗县区** | **被服务企业****所属行业** | **服务类别** | **服务内容** | **合同金额** | **服务券 补贴金额** | **合同起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 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 ，身份证号码是： ，联系电话： 。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公司地址 ，注册资本 ，属于 行业（工业行业请填写: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服务于工业的服务业请列明具体行业），现有从业人员 人。2017年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2015年、2016年、2017年本公司及本人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三、本公司及本人授权 ，身份证号码是： ，联系电话： ，作为我公司全权办理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申领、使用、兑现等有关事宜。

四、本公司承诺在服务券的申领、使用和兑现过程中严守规定，提供材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恶意欺骗等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经济、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电子服务券兑现申请表

服务机构名称（盖章）： 单位：万元

|  |  |
| --- | --- |
| 服务机构名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手 机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 主营业务 |  |
| 办公场所 |  |
| 被服务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 机 |  |
|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 申报项目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申请兑现服务券金额 |
|  |  |  |  |
| 申请资料 |  |
| 服务机构结算账号 | 开户行 | 银 行 账 号 |
|  |  |
| 核实兑现金额（由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填写） |  |
| 承诺对所列服务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由服务机构填写并盖章) |
| 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意见（盖章） |  |

附件6

内蒙古自治区

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备案工作流程

**第一条** 为规范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管理，切实集聚优质服务资源，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找得着、用得起、有保证”的服务”，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特制订本工作流程。

**第二条** 本流程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是指依法经国家有关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主要从事信息服务、投融资服务、创业服务、人才与培训服务、技术创新和质量服务、管理咨询服务、市场开拓服务、法律服务等8大类服务以及助保贷相关服务、知识产权保护、认证等服务的专业性机构。

**第三条**  凡在我区注册从事上述服务的服务机构，符合下列条件，均可自愿、免费在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申请成为签约服务机构。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除外）；运营1年以上，实缴注册资本10万元以上；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

2.具有主管部门要求的从事相关服务的资质或相关部门的授权，具有专业服务能力，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

3.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和较好的服务声誉，原则上年服务中小微企业要达到10家以上，对中小微企业的服务收费有相应的优惠。

4.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健全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机构和法定代表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6.服务（产品）名称简洁明了，服务描述通俗易懂。

**第四条** 机构申请办理签约服务机构备案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1.《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申请表》（见附件6.1）和《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服务（产品）申报表》（见附件6.2）；

2.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本机构基本情况（创立发展、发展目标、运营现状、管理情况、服务特色等），与申报条件的符合情况，开展中小微企业服务的情况（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收费情况等）、服务业绩和效果、服务典型案例，以及准备申请的服务（产品）名称、价格、简介等相关信息。

3.机构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4.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5.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6.不少于70%的专业人员的学历、职称、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7.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6.3）。

8.近３年内由国家、盟市有关部门、行业组织授予的主要荣誉证书复印件，媒体报道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以上纸质材料需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审核后留底存档。网上申报时需提交3、4、6、7中的证件原件扫描件，其他材料可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第五条** 备案程序。申请备案采取网上和纸质（纸质仅报所在盟市）同时上报的方式。

1.申请单位需在“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nmgsme.gov.cn）企业注册模块上完成注册，取得用户名和密码；凭用户名和密码进入平台的“工作台”，完善企业信息，完成服务机构申请，审核通过，填写签约服务机构备案申请及相关信息后，完成网上申请。申请单位将纸质材料提交到盟市经信委。

2.盟市经信委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线上审核、线下核验，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备案结果在当地经信委网站和当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窗口平台进行公示。

3.公示期间如有投诉，由盟市经信委进行核查处理。

4.公示结束后，盟市经信委将备案结果以正式文件上报自治区经信委，由自治区经信委在“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和“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告。

5.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将服务机构及其标准化服务（产品）加入内蒙古中小微企业服务资源库（服务产品超市）。

**第六条** 签约服务机构应做好下列工作：

1.根据服务机构类别，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应的专业服务；开展品牌建设，形成特色服务产品和服务案例；动态跟踪解读各级政府出台的相关中小微企业政策，并配合做好政策宣传；积极组织和参加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活动；及时解答、汇总、分析中小微企业的困难、问题和诉求，并上报各级主管部门。

2.在内蒙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在线咨询等服务并填报服务信息、服务案例等相关工作内容。

3.向属地经信委报送中小企业服务计划、年度服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4.根据各级经信委要求，完成其他服务工作。

**第七条** 签约服务机构退出机制。对签约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机构出现以下情形将被取消签约服务机构资格：

1.服务机构自愿退出；

2.机构利用虚假交易套取政府资金；

3.机构征信有不良记录；

4.机构在内蒙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中年度累计不满意评价率达20%及以上；

5.机构不配合监督检查；

6.机构未按要求内蒙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上报服务数据。

**第八条** 盟市经信委全面负责本地区服务机构的优选、审核、备案工作。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平台负责签约服务机构备案工作的技术支撑与服务，并加强网络管理系统安全防护，保管电子资料，严防资料信息丢失、泄密。

附件：6.1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备案申请表

6.2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服务（产品）申报表

6.3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6.1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备案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手 机 |  |
| 电话 |  | 邮 箱 |  |
| 主营业务 |  |
| 相关资质 |  |
| 公司网址 |  |
| 联 系 人 |  | 职 务 |  | 手机 |  |
| 电 话 |  | 邮箱 |  |
| 注册地址 |  |
| 办公场所 |  | 从业人员数 |  |
| 结算账号 | 开户行 | 银 行 账 号 |
|  |  |
| 申请资料 |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公章：

附件6.2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服务（产品）申报表

|  |  |
| --- | --- |
| 机构所在地： | 机构名称： |
| 服务（产品）名称 | 价格区间 | 产品描述 | 案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3.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签约服务机构真实性承诺书**

作为中小微企业服务提供商，本机构的申报材料内容可靠，相关数据真实。本机构承诺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优质服务。服务产品属我公司专业特色项目，项目服务企业水平在同行业内居于前列，有较为专业团队作为服务支撑，市场上有较好的口碑。

二、诚信服务。如实提供服务项目的市场价格、服务流程；按照承诺的价格、数量、服务内容、流程提供服务，不得随意变动；确实需要变动的，须向服务平台申请并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规范服务。不再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不拒收电子服务券，严格按照电子服务券消费流程，按照电子服务券结算要求提供必要的材料。

四、跟踪服务。接受各级经济和信息化委对服务项目的管理与监督，及时掌握用户需求，更新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跟踪用户评价，对服务不到位的及时作出调整。

五、其他事项：若在服务过程中，有以下行为的：1.制造虚假服务合同骗取资金的；2.服务对象投诉后拒不整改的；3.欺诈消费者的；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承担一切责任，包括管理和监督部门有权取消签约服务机构资格，并在行业及政府管理部门内进行通报。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 年 月 日